

攀枝花市机动车检测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7日，攀枝花市金程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攀枝花市机动车检测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机动车检测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9867.2m²。项目新建2个检测车间和1个检测区，主要建设外检、复检、环保检测车间、安检车间和摩托车检测区，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建成后，年检测在用机动车8万台，其中大型车约2.8万台，小型车约5.2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2月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攀枝花市仁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23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仁环函[2014]76号）。该项目于2015年8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如下：

1、本项目环评要求：外检区：共设置5条外检线，分别为2条大车外检线和3条小车外检线。实际建设内容为共设置4条外检线，分别为3条大车外检线和1条小车外检线。



2、本项目环评要求：复检区：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复检线，凡是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经调整、修理后必须重新按所有检测程序进行复检。实际建设内容为 3 条复检线（2 条大车复检线，1 条小车复检线）

3、本项目环评要求：环保检测区：共设置 8 条环保检测线，分别为 3 条大车环检线和 5 条小车环检线。实际建设内容为：设有 4 条大车环检线（与外检区共用），4 条小车环检线，其中增设 1 条柴、汽混合环检线，增设不透光烟度计。

4、本项目环评要求：摩托车检测区：无。实际建设内容为：1 条检测线，1 个工位。

4、本项目环评要求：排气扇共 36 台，单台风量 $1500\text{m}^3/\text{h}$ ，位于安检车间内，分 2 层布设，第 1 层设置于围护墙底部，第 2 层设置于塑钢窗顶部。实际建设内容为：排气扇设置了 1 层位于围护墙底部，共 18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停车场机动车尾气，主要通过自然稀释沉降、大气湍流扩散及绿化等措施控制以后以无组织排放。检测过程机动车排放的尾气，主要通过自然稀释沉降、大气湍流扩散及绿化等措施控制以后以无组织排放。同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采取硬化路面、专人清扫、洒水控尘，以及加强机动车管理、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经经市政管网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仁和沟。雨水排放至项目东面园区公路排水沟，最终排入仁和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是底盘测功机、废气分析仪及排气扇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项目区内分散设置 20 个垃圾桶（20L/个，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仁和沟。

3、噪声

验收期间，本项目除南面厂界噪声超标外，其余均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只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2、废气对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3、噪声对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面厂界噪声超标，但项目位于园区内，且近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故噪声不扰民。

4、固废对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测量值有个别点位超标，但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废水、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该项目正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供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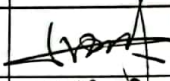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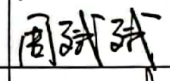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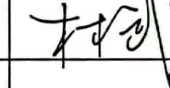
验收小组组长（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项目名称：攀枝花市机动车检测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7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签 名
组长	张贵林	攀枝花市金程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13183492330	510422199410253133	
成员	陈美芳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51751370	530102196601270321	
	周斌斌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08238622	510402197511290916	
	林武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5983552767	51102519810313477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攀枝花市机动车检测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2年 4 月 7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陈美芳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陈美芳
周斌斌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周斌斌
林武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林武
攀枝花市机动车检测服务中心	攀枝花市机动车检测服务中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